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本公司”）股份数 311,850,000 股，占中国核建总股本的 11.8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中国信达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不低于 11 元/股的价格，减持不超过 52,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8%。若此期间本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按照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遵循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规定。

2017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信达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 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达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311,850,000 股,占中国核建总股本的 11.88%。所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股份。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中国信达过去 12 个月内无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不超过 52,000,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98%。

3、减持方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4、减持时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价格:不低于 11 元/股。

(二) 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信达在本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 自中国核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中国信达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中国核建的股份,也不由中国核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中国信达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中国核建上市之日中国信达持股数量的 30%。

(2) 在中国信达仍为中国核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期间,中国

信达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前通知中国核建，并由中国核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中国信达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中国信达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中国核建。

截止本公告日，中国信达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拟减持的原因：中国信达经营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二）中国信达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中国信达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合规、合法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